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22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鄭存慈  
被告 陳思凱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所為113年度審易字第3482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85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壹、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就卷內證據調查的結果為綜合判斷，以不能證明被告陳思凱犯罪為由，諭知被告無罪，已詳敘其證據取捨的理由，且不悖論理及經驗法則，核無不當，應予以維持。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及被告的辯解：

一、檢察官起訴意旨略以：

被告陳思凱因不滿告訴人張凱隆於臉書社團「爆廢公社二館」內回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吳振宇」所張貼的貼文，竟於民國112年10月4日22時前某時，在屏東縣○○鎮○○路000巷00○0號的公司宿舍內，基於公然侮辱的犯意，在此不特定人均可共見共聞的臉書社團貼文下，以臉書名稱「陳思凱」張貼如附表所示的留言，以「你小孩知道他老爸是個板金狗嗎」、「希望你兒子不要跟你一樣腦殘」、「死孬種」等語辱罵告訴人，致告訴人的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遭貶損。綜上，檢察官認為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的公然侮辱罪。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與告訴人於公開臉書社團「爆廢公社二館」就告訴人發表的留言先後回覆，告訴人留言的內容是指正被告慢速騎車

01 占據快車道行為，並請被告先去瞭解交通法規等情，被告竟  
02 以：「你小孩知道他老爸是個板金狗嗎」、「希望你兒子不  
03 要跟你一樣腦殘」、「死孬種」等留言回覆，被告顯已從公  
04 共事務的表達，演變為對告訴人個人的人身攻擊，所用  
05 「狗」、「腦殘」、「死孬種」等言詞，均意在對告訴人為  
06 公然侮辱的行為。被告所為，顯已逸脫公共事務討論範疇，  
07 而形成對告訴人個人的人身攻擊及侮辱，自該當公然侮辱罪  
08 的要件。綜上，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將原判決撤  
09 銷，更為適當合法的判決。

### 10 三、被告的辯解：

11 我在跟告訴人討論的時候，他一直對號入座，他覺得我在侮  
12 辱他，但是我都是針對事情討論，不是針對告訴人。我認為  
13 原審判決無誤，我是無罪的。

### 14 參、本院駁回檢察官上訴的理由：

15 一、犯罪事實應憑證據以資認定，法院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  
16 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的方法，以  
17 為裁判的基礎。而證據的取捨與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  
18 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的職權；如果法院就此所為的裁量  
19 及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的定則或論理法  
20 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的心證理由者，即不得  
21 任意指摘其為違法。

22 二、憲法第11條明定人民的言論自由應予保障。其目的在保障言  
23 論的自由流通，使人民得以從自主、多元的言論市場獲得充  
24 分資訊，且透過言論表達自我的思想、態度、立場、反應  
25 等，從而表現自我特色並實現自我人格，促進真理的發現、  
26 知識的散播及公民社會的溝通思辯，並使人民在言論自由的  
27 保障下，得以有效監督政府，從而健全民主政治的發展。由  
28 於言論自由有上述實現自我、提供資訊、追求真理、溝通思  
29 辯及健全民主等重要功能，國家自應給予最大限度的保障。  
30 雖然如此，國家應給予言論自由最大限度的保障，並不意謂  
31 任何言論均應絕對保障，而不受任何限制。公然侮辱罪是以

01 刑罰處罰表意人所為侮辱性言論，是對於評價性言論內容的  
02 事後追懲。因侮辱性言論亦涉及一人對他人的評價，仍可能  
03 具有言論市場的溝通思辯及輿論批評功能，自不應僅因表意  
04 人使用一般認屬髒話的特定用語，或其言論對他人具有冒犯  
05 性，因此一律認定侮辱性言論僅為無價值或低價值的言論，  
06 而當然、完全失去憲法言論自由的保障。法院於適用前述規  
07 定時，自應權衡侮辱性言論對名譽權的影響及其可能兼具的  
08 言論價值，尤應權衡其刑罰目的所追求之正面效益（如名譽  
09 權之保障），是否明顯大於其限制言論自由所生的損害，以  
10 避免檢察機關或法院須就無關公益的私人爭執，扮演語言警  
11 察的角色，而過度干預人民間的自由溝通及論辯。表意人對  
12 他人的評價是否構成侮辱，除須考量表意脈絡外，亦須權衡  
13 表意人的言論自由與被害人的名譽權，即仍須考量表意的脈  
14 絡情境，例如個人的生活背景、使用語言習慣、年齡、教育  
15 程度、職業、社經地位、雙方衝突事件的情狀、表意人與被  
16 害人的關係，被害人對於負面言論的容忍程度等各項因素，  
17 亦須探究實際用語之語意和社會效應。亦即，除應參照其前  
18 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  
19 人的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  
20 等）、被害人的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的  
21 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的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  
22 罵、涉及私人恩怨的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  
23 為綜合評價。

24 三、告訴人於公開的臉書社團「爆廢公社二館」，先以臉書名稱  
25 「Ca Long」張貼「騎那麼慢還占據快車道 難怪...」等留  
26 言，被告才在該留言底下先後回應如附表所示的言詞，其間  
27 告訴人亦在底下回應「陳思凱 嘴巴不要那麼臭 先去了解一  
28 下法規再來說」等內容，這有臉書社團「爆廢公社二館」留  
29 言擷圖在卷可佐。由前述前後語言、文句情境等情境脈絡可  
30 知，是告訴人先針對交通議題抒發己見，被告才對於該公共  
31 事務(即路權歸屬)表達與告訴人相反的意見，雖然用語尖酸

01 刻薄，容易使人心生不快，但仍屬衝突當場的短暫言語攻  
02 擊。再者，依被告的年齡、智識程度、生活背景、使用語言  
03 習慣、社經地位、雙方衝突事件的情狀等，確實可能因一時  
04 情緒失控而為前述辱罵用語。又被告是於短暫、瞬時之間以  
05 前述言語攻擊告訴人，並非反覆、持續出現的恣意謾罵或攻  
06 訐，冒犯及影響程度已屬輕微，並未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  
07 的範圍。另依一般社會通念及日常語意，被告所為前述言語  
08 雖有不雅或冒犯的意味，但與告訴人個人於社會結構中的平  
09 等主體地位、自我認同、人格尊嚴無涉，旁人即便見聞被告  
10 以該言論罵告訴人，亦不致使告訴人之社會人格評價有遭貶  
11 損的情形，反而在理性有教養之人看來，彰顯的是被告的教  
12 養、修為與品味不佳，情緒控管亦有待改進。是以，被告雖  
13 對告訴人進行謾罵，他所為只是發洩情緒的言詞，無從遽以  
14 認定他主觀上有侮辱告訴人的故意，客觀上亦不致減損或貶  
15 抑告訴人的名譽，自難論以刑法第309條第1項的公然侮辱  
16 罪。

#### 17 肆、結論：

18 本院審核全部卷證資料後，認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資料，並  
19 不足以證明被告所為主觀上確有公然侮辱告訴人的主觀犯  
20 意，則依照上述說明所示，既不能證明他犯罪，自應為無罪  
21 諭知。檢察官上訴時未能再積極舉證，仍依憑原審卷內現有  
22 的證據資料，就原審的證據取捨與證據證明力判斷予以指  
23 摘，已經本院論駁如前所述。原審同此見解而就此部分為無  
24 罪諭知，經核並無違誤，檢察官的上訴理由並不可採，應予  
25 以駁回。

#### 26 伍、適用的法律：

27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

28 本件經檢察官粘郁翎偵查起訴，於檢察官鄭存慈提起上訴後，由  
29 檢察官張啓聰在本審到庭實行公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法 官 文家倩

法 官 林孟皇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邵佩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附表：

留言內容

(標註「Ca Long」)那叫混合車道 快你老母  
(標註「Ca Long」)所以你老婆穿的露 強姦犯就能上是不是?騎  
重機還這麼丟臉 下去轟幹吧你  
(標註「Ca Long」)你小孩知道他老爸是個板金狗嗎  
(標註「Ca Long」)愛吃屎就多吃點  
(標註「Ca Long」)希望你兒子不要跟你一樣腦殘  
等你遇到聯結車看你還會不會這麼有種 死孬種  
(標註「Ca Long」)法你老母  
(標註「Ca Long」)臭你應該不臭你悲哀